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TAIJI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3,99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港幣0.170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0.170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96元折讓約13.2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93元折讓約11.92%。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13,99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19,046,088股股份約7.5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9.38百萬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18.8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港幣0.166元）。當中港幣13.89百萬元將由本公司用於開發手頭之現有房地產項目，而餘款約港幣5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就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為113,99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19,046,088股股份約7.5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1,399,000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0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96元折讓約13.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93元折讓約11.92%。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18.89百萬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166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目前市況，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2,172,854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58,181,818股股份，因而一般授權剩餘113,991,036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適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部門之一切所需書面同意及批文(如有)。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已產生之合理成本、開支及費用之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已經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影響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3) 香港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釐定底價方面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或
- (4)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其一旦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變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5) 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導致本集團整體狀況、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可能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重大及不利程度足以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或不智。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有權（惟非必須）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以上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及(ii)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已產生之合理成本、開支及費用之責任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手頭現有房地產項目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19.38百萬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8.89百萬元，預期當中約港幣13.89百萬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手頭之房地產項目，及約港幣5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港幣34.7百萬元	約港幣10.41百萬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港幣24.29百萬元用 於發展本集團 於深圳之房地產項目	已用於擬定用途

## 對股權之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165,564,529	10.90	165,564,529	10.14
曾芷諾	213,163,534	14.03	213,163,534	13.05
<b>董事：</b>				
郭小彬	1,000,000	0.07	1,000,000	0.06
周桂華	1,300,000	0.09	1,300,000	0.08
郭小華	2,000,000	0.13	2,000,000	0.1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13,990,000	6.98
其他公眾股東	1,136,018,025	74.78	1,136,018,025	69.57
<b>總計</b>	<b>1,519,046,088</b>	<b>100.00</b>	<b>1,633,036,088</b>	<b>100.0</b>

附註：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義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即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3,99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